

## 2021 年 11 月稅務新知

### A. 新法律文件

#### ● 政府

##### 1. 2021 年 11 月 15 日第 101/2021/NĐ-CP 號法令

修訂和補充政府 2016 年 9 月 1 日第 122/2016/NĐ-CP 號法令的若干條款；政府 2020 年 5 月 25 日第 57/2020/NĐ-CP 號法令，修訂和補充政府 2016 年 9 月 1 日第 122/2016/NĐ-CP 號法令關於出口關稅、優惠進口關稅、商品清單和絕對稅率、混合稅率和關稅配額之外的進口稅；2017 年 11 月 16 日第 125/2017/NĐ-CP 號法令關於修訂和補充第 122/2016/NĐ-CP 號法令的若干條款

- 第 57/2020/NĐ-CP 號法令第 2 條第 1 款修改和補充如下：a) 將附錄 I（根據應稅貨物清單的出口稅表）與附錄 II（根據應稅貨物清單的優惠進口稅表）中規定的一些產品組的出口稅率、優惠進口稅率調整為新的出口稅率和進口優惠稅率，依據本法令所附的附錄 I 和附錄 II。b) 將產品代碼 9805.00.00 補充入第 57/2020/NĐ-CP 號法令附錄 II 第 II 節第 2 款第 1 點中規定的 98.01 至 98.48 商品組列表和 98.50, 98.51, 98.52 商品組。
- 修訂和補充第 57/2020/NĐ-CP 號法令第 2 條第 2 款關於修訂和補充第 125/2017/NĐ-CP 號法令的若干條款如下：“第 4 條. 根據應稅貨物清單的出口稅表：1. 根據本法令發布的附錄 I 所列應稅貨物清單的出口稅表，包括貨物代碼、貨物說明和對每組貨物和出口徵稅貨物規定的出口稅率。如果出口貨物在出口稅表中還沒顯示品名，則報關員應申報與該出口貨物 08 位編碼對應的代碼，依據本法令所附的附錄 II 第 1 節規定的優惠進口稅表，並且不必在出口貨物報關單上申報稅率。

- ...

本法令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

##### 2. 2021 年 11 月 16 日第 102/2021/NĐ-CP 號法令

修訂和補充關於處罰在稅收、發票、海關、保險業務、彩票業務、公共財產的管理和使用、履行節省、防止浪費、國家儲備、國庫、會計、獨立審計領域中行政違法行為的相關法令的若干條款

- 修訂和補充了政府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 125/2020/ND-CP 號法令關於對稅收和發票行政違規行為的處罰的若干條款。
- 修訂和補充了政府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 128/2020/ND-CP 號法令關於對海關領域中行政違規行為的處罰的若干條款。
- 修訂和補充了政府 2013 年 08 月 28 日第 98/2013/ND-CP 號法令關於對保險業務、彩票業務領域中行政違規行為的處罰的若干條款，已修訂和補充一些條款依據政府 2018 年 03 月 21 日第 48/2018/ND-CP 號法令和政府 2019 年 11 月 01 日第 80/2019/ND-CP 號法令。
- 修訂和補充了政府 2019 年 07 月 11 日第 63/2019/ND-CP 號法令關於對公共財產的管理和使用、履行節省、防止浪費、國家儲備、國庫領域中行政違規行為的處罰的若干條款。

- 修訂和補充了政府 2018 年 03 月 12 日第 41/2018/ND-CP 號法令關於對會計、獨立審計領域中行政違規行為的處罰的若干條款。
  - 補充、刪除了一些條款中的一些詞、詞組和刪除條款。
- 本法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 財政部

### 3. 2021 年 11 月 15 日第 100/2021/ND-CP 號通知

修訂和補充財政部長 2021 年 6 月 1 日第 0/2021/TT-BTC 號通知關於指導個體經營戶的增值稅、個人所得稅和相關稅務管理的若干條

- 將第 7 條第 3 款修改如下：“3. 稅務機關在年初已將應繳納稅額通知給經營戶，則經營戶應按通知繳納稅款。若經營戶在年初就收到稅額通知，但在年中已停止或暫停營業，則稅務機關將按照本通知第 13 條第 4 款第 b.5 點、第 b.4 點的指導進行調整應納稅額。若經營戶在當年剛開始營業（日曆年營業時間少於 12 個月），且當年營業額超過 1 億越盾，則需繳納增值稅和個人所得稅；或者，若當年營業額少於 1 億越盾，則無需繳納增值稅或個人所得稅。”
- 將第 8 條第 1 款 d 點和 e 點修改如下：“d) 組織，包括電子商務交易平臺的所有者，根據民法規定，在授權的基礎上代表個人進行納稅、申報；e) 代表個人申報和納稅的個人，是根據民法規定，在授權的基礎上的納稅人。”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稅務總局

### 4. 2021 年 11 月 09 日第 1557/QĐ-TCT 號決定

稅務程序執業證書核發審查規定

- 與本決定一起發布《稅務程序執業證書核發規定》。
- 本決定自簽署發布之日起生效。稅務總局的直屬單位、首長和參與組織辦理稅務手續服務執業證書考試的組織和個人，負責實施本決定。

## B. 指導-回復文書

## ● 財政部

### 5. 2021 年 11 月 09 日第 12694/BTC-CST 號

為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的企業和個人解除困難的政策

- 根據現行稅收法律規定的稅收優惠以及有關稅費、費用和土地租金的解決方案以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的企業和人民。
- 其他優惠政策和協助方案。
- 從此，在私立學前教育領域經營的企業和勞動者，若符合所有條件將按照上述決議收到協助。

## 6. 2021年11月05日第12662/BTC-QLKT號

### 有期限土地租金的會計處理

- 為整個租期支付一次的土地租金在滿足兩個條件時記為無形固定資產：租賃時間發生在2003年土地法生效日前和具有土地使用權證書。
- 為整個租期支付一次的土地租金在以下情況下不得記為無形固定資產：租賃時間發生在2003年土地法生效日後或沒有土地使用權證書。
- 根據上述規定和根據公司的公文，對公司在2003年土地法生效之日後租賃土地，土地租金分期支付的場合，預付土地租金將計入242會計科目-預付費用，並按土地租賃期限攤銷至營業費用，不計入無形固定資產。土地租賃費用的核算建議公司研究財政部2014年12月22日第200/2014/TT-BTC號通知第47條關於指導企業會計製度的規定以履行。

## 7. 2021年11月09日第12818/BTC-QLCS號

### 從土地使用費和租地費中扣除補償和土地整理費用

- 財政部通過對現行法律的審查發現，該法律僅規定投資者可以劃撥或租賃土地實施投資項目，並按主管機關核定之計劃預借補償和土地整理費用，將可以從應繳的土地租金、土地使用費中扣除。現行法律對一個項目獲得國家多次出租土地的情況（在不同的土地租賃決定中）沒有具體規定；但是，這個問題屬於自然資源與環境部的職能和指導任務。
- 建議河靜省人民委員會依據法律規定指導職能部門實施。自然資源和環境部是國家土地管理機構，請河靜省人民委員會徵求自然資源和環境部的意見以收到上述第1點和第2點所提的相關內容的指導。

## 8. 2021年11月10日第12867/BTC-TCT號

### 關聯交易

- Vietnam Fortress Tools JSC 因收購駐 FT - Ostermann GmbH（德國）的福爾摩沙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的投資金而產生關聯交易，符合海外投資法，則 Vietnam Fortress Tools JSC 應根據政府2020年11月5日第132/2020/NĐ-CP號法令的規定申報關聯關係和關聯交易信息。
- 稅務機關依法對關聯交易價格進行稅收風險管理。若納稅人未遵守關聯交易價格申報和確定的規定；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充分確定關聯交易價格的信息和數據，則稅務機關將依法行使設定稅金的權力。

## 9. 2021年11月10日第12850/BTC-QLKT號

### 從子公司向母公司轉移/預付利潤以及支持 Covid-19 疫苗基金的費用

- 會計法沒有規定母公司-Thaiholdings 公司是否有權將其子公司的利潤轉移給母公司，但這個問題其他相關法律的規定（關於企業，財務機制，...的法律）是屬於企業所有者的權限。但是，子公司依法向包括母公司在內的股東支付股利和分配利潤的事情，應當按照第1.2節的規定進行會計處理。
- 如果公司使用福利基金以支付捐贈，將根據第200/2014/TT-BTC號通知第63條第3款h點的指導進行會計核算。

- 如果公司不使用福利基金或其他資金來源進行捐贈，則在發生捐贈支出時，公司應根據第 200/2014/TT-BTC 號通知第 94 條第 1 款第 a 點的指導將其記入其他費用。

## ● 稅務總局

### 10. 2021 年 11 月 01 日第 4175/TCT-KK 號

#### 增值稅退稅

- 根據上述規定和 Wally Packaging Vietnam Co., Ltd (稅號: 1301011053) 的增值稅申報資料，關於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退稅申請期，其中：2021 年 7 月和 8 月的增值稅申報期有發生出口貨物和服務的收入，若尚未扣除出口貨物和服務的進項增值稅低於 3 億越南盾的話，公司按上述規定不符合增值稅退稅條件。
- 在 2021 年 9 月申報期內的商品和服務的進項增值稅，若未產生出口收入將不得退稅。

## ● 河內市稅務局

### 11. 2021 年 11 月 01 日第 43221/CTHN-TTHT 號

#### 確定企業所得稅的應納稅所得額時的可抵扣費用

- World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是一成員有限責任公司（個人所有），公司所有者的工資在確定企業所得稅的應納稅所得額時不得計入可抵扣費用，依據第 96/2015/TT-BTC 號通知第 4 條第 2 款第 2.6 點的規定。
- World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由組織當所有者，請公司將所在單位的實際情況與上述規定進行比較，以確定創始人、成員、會員理事會成員、董事會成員是否直接參與生產經營的執行管理，從而作為確定上述工資在確定企業所得稅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是否計入可抵扣費用的依據，依據第 96/2015/TT-BTC 號通知第 4 條第 2 款第 2.6 點的規定。

### 12. 2021 年 11 月 15 日第 46423/CTHN-TTHT 號

#### 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省外製造工廠的申報和分配企業所得稅

總部位於河內的公司，在河內設有製造工廠和在北寧省設有兩個附屬會計分公司（製造工廠）。從 2022 年起，所有製造工廠都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對在北寧省的製造工廠的企業所得稅申報、計算、結算、攤銷將執行如下：

- 關於向北寧省製造工廠的分支機構分配應交企業所得稅：可享受優惠活動的企業所得稅應納稅額將根據可享受優惠活動的生產經營成果和優惠率確定。生產經營場所所在省份應納稅額等於 (x) 生產經營活動應納稅額乘以 (x) 各生產設施成本佔納稅人總成本的比例 (%)（不包括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的活動成本）。確定分配比例的成本是納稅期間發生的實際成本。生產經營活動的應納稅額不包括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活動應納稅額。



- 為北寧省製造工廠的分支機構申報、暫繳季度企業所得稅、結算企業所得稅的事情將依據上述財政部第 80/2021/TT-BTC 好通知第 17 條第 3 款第 c 點的指導實施。

